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年12月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 六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 证券")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东方财富证 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 亿元),决议有效期自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短期 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东方财富证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及补充营运资金,东方 财富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 元(含100亿元),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决议有效期 自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凯先生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朱振梅女士(主任委员)、李智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